



##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115 of 1997  
 條： 5 條文標題： 成員的職位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除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成員不再是立法會議員，他即須停任成員。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施行下，憑藉第4(1)(d)或(da)條成為成員的人，須於緊接本條例或修訂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日期之後首次根據第4(1)(e)條選出成員之時停任成員。(由1997年第115號第6條修訂)

(3) 在不影響第(1)款的施行下，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如一

- (a) 成為立法會主席；
- (b) 成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或
- (c) 成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他即須停任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

(4) 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的任期，由立法會在進行有關選舉時決定，但不得超過1年。

(5) 曾擔任成員的人，亦可根據第4(1)(a)、(b)、(c)或(da)條成為成員或再度根據第4(1)(e)條被選為成員。(由1997年第115號第6條修訂)

(6) 根據第4(1)(e)條選出的成員，可隨時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其辭職須自以下日期起生效—

- (a) 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主席收到該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
- (b) 如該通知並無指明日期，則指主席收到該通知的日期。

(7) 凡成員—

- (a) 去世；
- (b) 依據第(1)或(3)款停任成員；或
- (c) 根據第(6)款辭職，

管理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擔任該前成員的職位，直至假若該前成員並無去世、停任成員或辭職(視屬何情況而定)其任期原本應會屆滿之時為止。(由1997年第80號第44條修訂；由1997年第115號第6條修訂)

(8) 凡立法會解散—

- (a) 憑藉第4(1)(a)條成為主席的人須繼續留任主席職位，直至緊接該次解散之後的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後首次選出立法會主席為止；
- (b) 憑藉第4(1)(b)條成為副主席的人須繼續留任副主席職位，直至緊接該次解散之後的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後首次選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為止；
- (c) 憑藉第4(1)(c)條成為成員的人須繼續留任成員職位，直至緊接該次解散之後的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後首次選出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為止。

(9) 凡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因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履行其職能，副主席須署理主席職位；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或副主席亦因不在香港或因喪失履行職務能力以致不能履行其職能，則憑藉第4(1)(c)條成為成員的成員須署理主席職位。

(1994年制定。由1997年第115號第2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 Selection Menu

##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 Go To Chapter

Enter

##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